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实施期限，有利于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。

（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鹏

张 雪 芬

年 月 日